

金門縣 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說明

109年度福建金門馬祖地
區建築師公會法令講習

鄭文濤



金門縣政府



簡報大綱



建築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其他注意事項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其他注意事項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06年3月27日府行法字第
10600237690號令、
106年12月6日府行法字第
10600972610號令修正公布

金門縣 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重點

◆ 第2條

- ◆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相關設施，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 原條文僅規定建築物規模，增訂構造為磚瓦竹木造、鋼鐵造。

* 鋼鐵造：係指輕鋼架等簡易構造物。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修正

◆ 第4、5、31條

- ◆ 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
- ◆ 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增定以電子資料處理，免附。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修正

◆ 第4條

- ◆ 修正配置圖應標明事項，新增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四周道路之名稱寬度。
- ◆ 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地下室開挖之安全措施圖，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7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修正

◆ 第31條

- ◆ 建築物之給水設備、電力設備依現行使用需求應為建築物主要設備之必要項目，爰增定並調整款次。

* 建築物主要設備：

- 1.消防設備。
- 2.避雷設備。
- 3.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4.昇降設備。
- 5.防空避難設備。
- 6.附設之停車空間。
- 7.給水設備。
- 8.電力設備。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第33條之1

◆ 明定拆除執照之**拆除**

期限：

- 基數4個月
- 地下室每層2個月
- 地面各層每層1個月
- 雜項工程2個月

◆ 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 **拆除期限自領照日起算。**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修正

◆ 第39條之1

- ◆ 明定得委託或指定為之項目：
 - 建築執照審查
 - 施工、竣工勘驗
 - 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
 - 使用管理、其他相關事項

10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08年3月17日府建管字第
1080006746號函修正

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規定項目 審查及簽證項目 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管理

- ◆ 依據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訂定。
- ◆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06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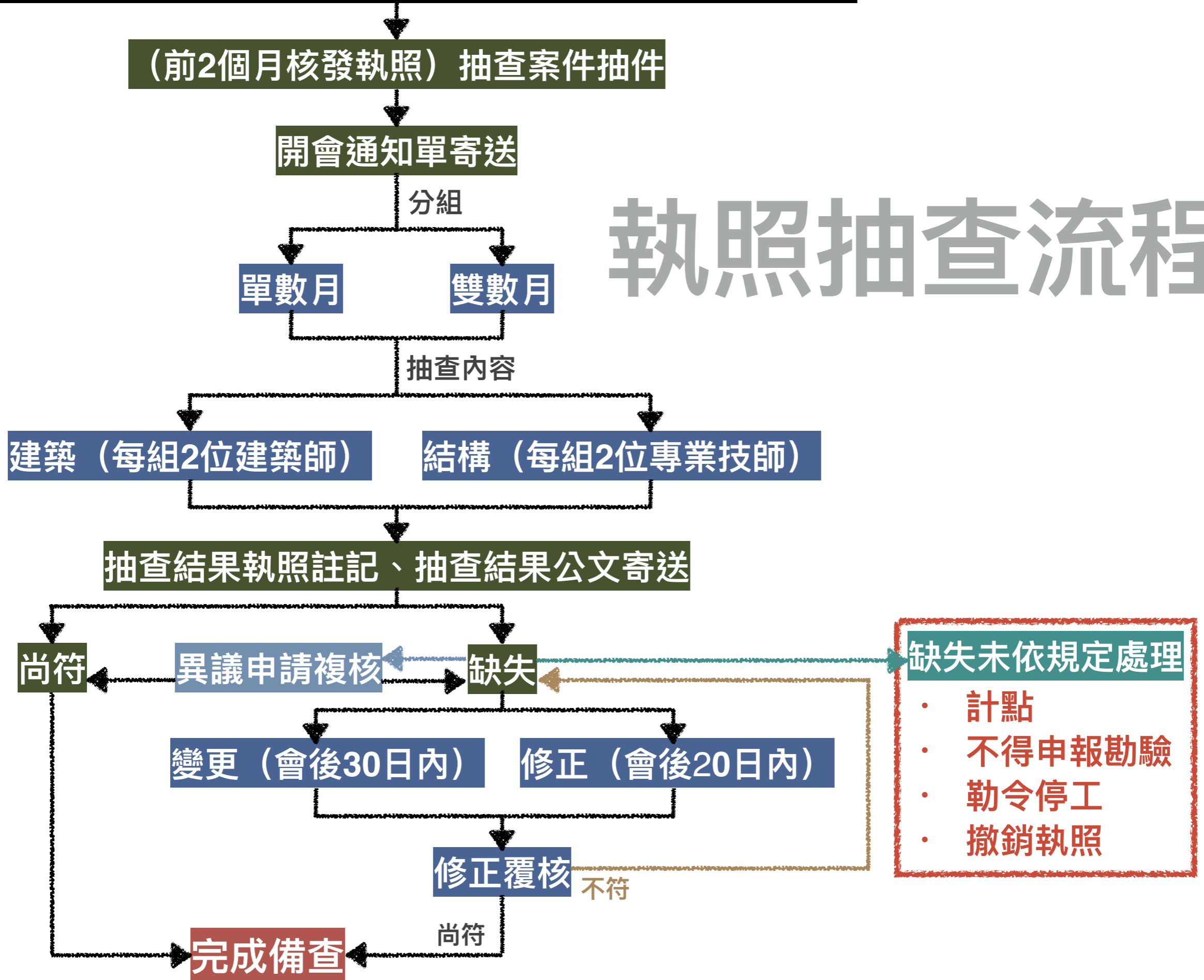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17日召開「108年1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紀錄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與「建造執照抽查基準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執照抽查流程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4

◆ 抽查時間

1、3、5、7、9、11月，
抽查前 2 個月核准案件。

◆ 抽查比例

- 5F以下非供公眾：1/10
- 5F以下供公眾：2/10
- 6F~10F：2/10
- 11F~14F：8/10
- 15F：全抽

* 免予抽查：

變更設計僅變尺寸、面積、高度等在10%內，放樣位置微調或污水處理設施等。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5

◆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

- 會後10日內抽查結果發文通知。
- 限期改正：會後20日修正完成。
- 變更設計：會後30日變更完成，或回復辦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6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60067A00_ATTCH1.pdf、006006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07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07）府建造字第06443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6-6）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07年7月30日前儘速辦理修正備查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1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 二、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
- 三、依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第八項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三十點以上者，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共計0點（建築部分計0點

電子
文
文
騎
印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7/07/24

第1頁，共2頁

D01070006743 有附件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16

- ◆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 (續)
 - 逾期未改正或變更，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計2點。
 - 無正當理由，得勒令停工。
 - 情節重大，得註銷該執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6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60067A00_ATTCH1.pdf、006006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07年5至6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107）府建造字第06443號建造執照，抽查編號：6-6）有不符規定項目，請於107年7月30日前儘速辦理修正備查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7月19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
二、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含結構抽查）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
三、依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第八項規定：「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三十點以上者，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共計0點（建築部分計0點

電子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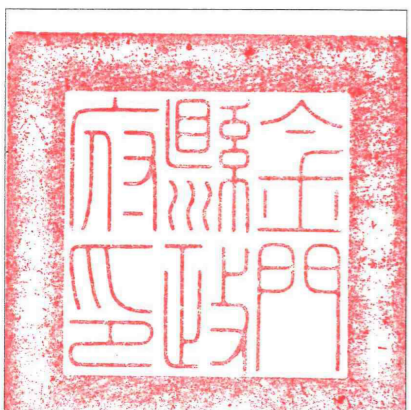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7/07/24

第1頁，共2頁

D01070006743 有附件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	建造執照						
(107)府建造字第	號						
起基 抽查會議務必攜帶抽查 附 案件建築執照正本							
上給	等2人如附表 收執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機關印信後始得生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 建造執照加註附表	(107)府建造字第 號
本附表共 1 頁 第 1 頁	
加 註 內 容	
【備註事項】	
1. 檢附民國107年 月 日列印都市計畫圖	
【加註事項】	
2.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通行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未開闢道路)、排水溝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鋪築完成，並無條件成為現有巷道，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3. 開工時應併案檢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4. 本案第一層樓版勘驗前應向本縣自來水廠辦理申請自來水用水設備圖說預審。	
自來水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提出	
抽查結果執照註記	
(未改善完成前不得申報勘驗)	
之行使。	
本案依本府 107 年 07 月 19 日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抽查結果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抽查日起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依本府 107 年 08 月 15 日府建管字第 1070066566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完成執照註記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不符規定計點

- 每一項目計點一次。
- **15點**，當年度後續案件列為**必抽**。
- **24點**，移送**懲戒**委員會，下年度起，簽證人**親自出席**，案件**必抽**。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____棟____戶	備註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第____項（內容詳「抽查結果會議紀錄單」請於抽會後三個月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年度累計24點以上移送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抽查建築師： _____			
抽查技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管理

◆ 記點認定標準

- 應檢討未檢討，不符建築法及相關法令。
- 違反公共安全、逃生避難、結構安全。
- 簽證不實。
- 認定為重大缺失，每項次加重記以3點。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19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____棟____戶	備註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第____項（內容詳「抽查表」）請於抽會後三日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年度累計24點以上移送懲戒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抽查建築師： _____			
抽查技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抽查作業項目

- 未列項目，經審查不合格，仍依規定辦理。
-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應分別依規定**移送懲戒**。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____棟____戶	備註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small>（提請時請於抽籤後三日內，抽籤後三日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抽查意見（詳如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抽查建築師： _____			
抽查技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21

- ◆ 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 抽查後召開檢討會議，將**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一週內函送公會，於**公會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Fujian Kinmen Matsu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associ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search results for the keyword '抽查' (抽查). The results include several news items related to the review of building permit applicatio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Fujian Kinmen Matsu Architects Association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電話：082-328712 傳真：082-328713 www.fjaa.org

會員帳號： 會員密碼： GO

返回首頁 | 最新消息 | 網路論壇 | 網站連結 | 連絡我們

註冊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搜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網站搜尋『抽查』

網站搜尋

GO 進階搜尋

網站導航

- ▶ 首頁
- ▶ 本站消息
- ▶ 行事曆
- ▶ 網路資料櫃
- ▶ 常見問題集
- ▶ 網站連結

GO

搜索結果

關鍵字：抽查

本站消息

- 轉知金門縣政府檢送107年3月至6月核發之建築執照抽查作業常見缺失樣態或案例彙編,請查照。
staff (2018年08月07日 15:06:26)
- 轉知金門縣政府107年7月19日召開「107年7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條文各乙份,請查照。
staff (2018年07月26日 10:40:54)
- 轉知金門縣政府107年5月17日召開「107年5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staff (2018年05月25日 11:52:33)
- 轉知金門縣政府檢送修正之「金門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條文、「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查驗檢查表」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staff (2018年02月01日 11:25:07)
- 轉知金門縣政府檢送11月至12月核發之建築執照抽查作業常見缺失常態樣或案例彙編,請轉知所屬會員並於貴會網站公告,請查照。
staff (2018年02月01日 11:23:26)

建築管理

- ◆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22

◆ 異議申請複核

收到抽查結果，有**異議**應於**改正期限內**申請複核。

年 月抽查複核提會單

起造人：	建照號碼：
建築師：	聯絡電話：
抽查不符規定事項：	
不符法令條文依據：	
設計建築師提會說明：	
複核結果：	

施工管理

建築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其他注意事項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重要函釋規定

107年11月23日府建管字第
10700911911號令發布實施

金門縣建築工程 施工勘驗作業要 點

◆ 第2條

- ◆ 依序申報施工勘驗。
- ◆ 免由營造業承造、建築師監造，除放樣、第二個樓版外，免申報勘驗。
- ◆ 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十四天以上。
- ◆ 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另提施工計畫並經本府同意。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 ◆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 辦理**現場勘驗**：
 1. 放樣
 2. 基礎
 3. 第二個樓版
 4. 地上每十樓版
 5. 經本府指定項目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 ◆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親自出席**施工勘驗。
- ◆ 監造人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從業人員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 ◆ 但經本府指定項目，監造人親自出席。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4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

1. 執照正本
2. 系統上傳成功文件
3. 勘驗申報書
4. 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5. 自主檢查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4條 (續)

6. 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7.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8. 全景、申報樓層現況相片
9. 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10. 其他指定文件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4條 (續)

- ◆ **監造委託**勘驗檢具：
 1. **開業建築師**：委託書、開業證明。
 2. **從業人員**：委託書、從業人員證。
- ◆ 施工負責人**異動**，承造應通知監造，並**函報**本府。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5條

- ◆ 本府**每季**就在**建工地**，邀集勞檢、環保、鄉鎮公所及各權責機關，辦理**建築工地抽查**。
- ◆ 受檢工地監造、承造應親自或委託出席，**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出席**。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106年11月14日府建管字第
10600865751號令發布實施

金門縣政府建築 工程申領使用執 照竣工查驗注意 事項

◆ 建築法第39條

- ◆ 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 ◆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內政部建築工程施工 管理督導

一、施工管理法令完備性 - (五) 竣工查驗作業規定 - **工程完竣認定基準**。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1條

申領竣工查驗，建立**合**
理、**一致**之標準。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得竣工圖報驗：

1.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主要設備容量。
2. **隔間**（不妨礙防火區劃、避難設施）、**外觀形狀、門窗、開口**位置變更。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續)

3. 陽台、花台、露台、屋簷、雨遮，面積尺寸變更（不涉法規或建築面積增減）。
4. 屋突面積不變，僅非主要構造、形狀、高度變更（不超出高度規定），不涉樓梯垂直淨空距離、防火避難安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續)

5. **停車空間**位置、數量變更，不涉用途面積增減，且符合法定停車空間規定。
6. **無障礙停車位**位置變更，符合設計規範。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續)

7.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不變僅變更位置。
8. 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品牌或位置者；污水設備容量增加，而設備品牌或位置變更；污水設備容量減少，但仍符合法令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續)

9. 建造執照原核准明顯筆誤，得使用執照申請書內敘明更正事項及原因。但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增加，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補繳規費。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2條 (續)

10. **綠建築**設計中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之內容位置、數量變更，其設計檢討符合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竣工查驗事項：

(一) 公共設施

1. 損壞應原樣修復，取得鄉鎮公所出具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2. 面前道路

- (1) 已開闢，原材質清理、整修妥善。
- (2) 未開闢，施設U型溝、鋪設三·五公尺或四公尺寬混凝土路面接至現有計畫道路。
- (3)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應施設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3. 基地內排水溝完成，引入公共排水溝。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二) 周邊環境、排水及污水處理設備

1. 工地假設工程項目拆除、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2. 法定空地不得留置鋼筋、整理清潔。
3. 污水處理設備安裝完成。
4. 施工中使用鄰地，整理清潔。

45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三) 建物位置、主要結構

1. 位置與原核准相符
(以放樣基準點查驗)。
2. 平面尺寸及高度與原核准相符。
3. 主要結構與原核准相符。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四) 消防、避雷設備

1.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按核准圖安裝。
2. 避雷設備應按核准圖說安裝。
3. 取得消防設備檢查核可函。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五)昇降設備安裝，取得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許可證。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六) **防空避難設備**包括
防火門窗、鐵爬梯及
緊急出口應設置完
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七) 停車空間

1. 室外停車空間、車道鋪設混凝土，車位範圍、編號劃線標明。
2. 室內停車車位，按核准圖編號、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取得相關機構檢驗合格證明。

50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八) 建築物立面

1. 立面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以粉飾完成，並檢附竣工圖說。
2. 門、窗框應安裝完成，窗台高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粉飾：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 第3條 (續)

3. **不得違規開窗**、以非防火材料封窗，違規者，依核准圖說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4. 外牆**防火間隔**，符合防火時效之外牆材質施作，不得以非防火材質之材料施作封閉。

52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九) 內部空間、地坪

1. 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
2. 分戶牆、防火區劃牆依圖說完成。
3. 一樓室外地坪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建築物留設之天井

1. 留設之**天井**應依核准圖施工並粉飾完成且**不得留置鋼筋**。
2. 天井地面應壓實**整平**。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一)陽台、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規定，構造符合堅固安全原則。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二)樓梯淨高自踏階鼻端起算達1.9公尺以上，且扶手堅固安全。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三) 騎樓地坪、天花

板依核准圖說鋪飾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粉飾完成。

(十四) 基地是否有遭鄰房佔用之情事。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五)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備依本府無障礙

設施設備勘檢表查

驗。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3條 (續)

(十六)建築物**隱蔽部分**之性能、材料及按圖施作等由監造建築師、承造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 **第4條**
須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者，應安裝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5條

開放空間、法定空地，其綠化工程或基於都市設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及規範）審議之相關設施應施工完成。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6條

都市設計或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及規範審議案件，其立面材料、色彩、法定空地使用情形（含鋪面）等應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或依審議規範檢討免變更設計之竣工圖說。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7條

查驗時檢附照片：〈沖洗或色雷射列印〉。

(一) 立面應將建築物整體拍照（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

(二) 各立面照片如與鄰房相鄰接或共同壁使用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7條 (續)

- (三)屋突、天井、夾層、室內通道、防火門窗、停車空間、避雷針、升降機、**特殊設計部份**應拍照。
- (四)**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後檢附照片備查。
- (五)**綠化工程、審議之相關設施**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8條

建築工程如造成鄰房(地)損壞者，應依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 第9條

竣工查驗時，監造、承造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應親自出席施工勘驗。監造無法到場，應委託從業人員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施工 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106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
10600809021號令、
109年05月01日府建管字第
1090030678號公告

重要函釋規定

施工管理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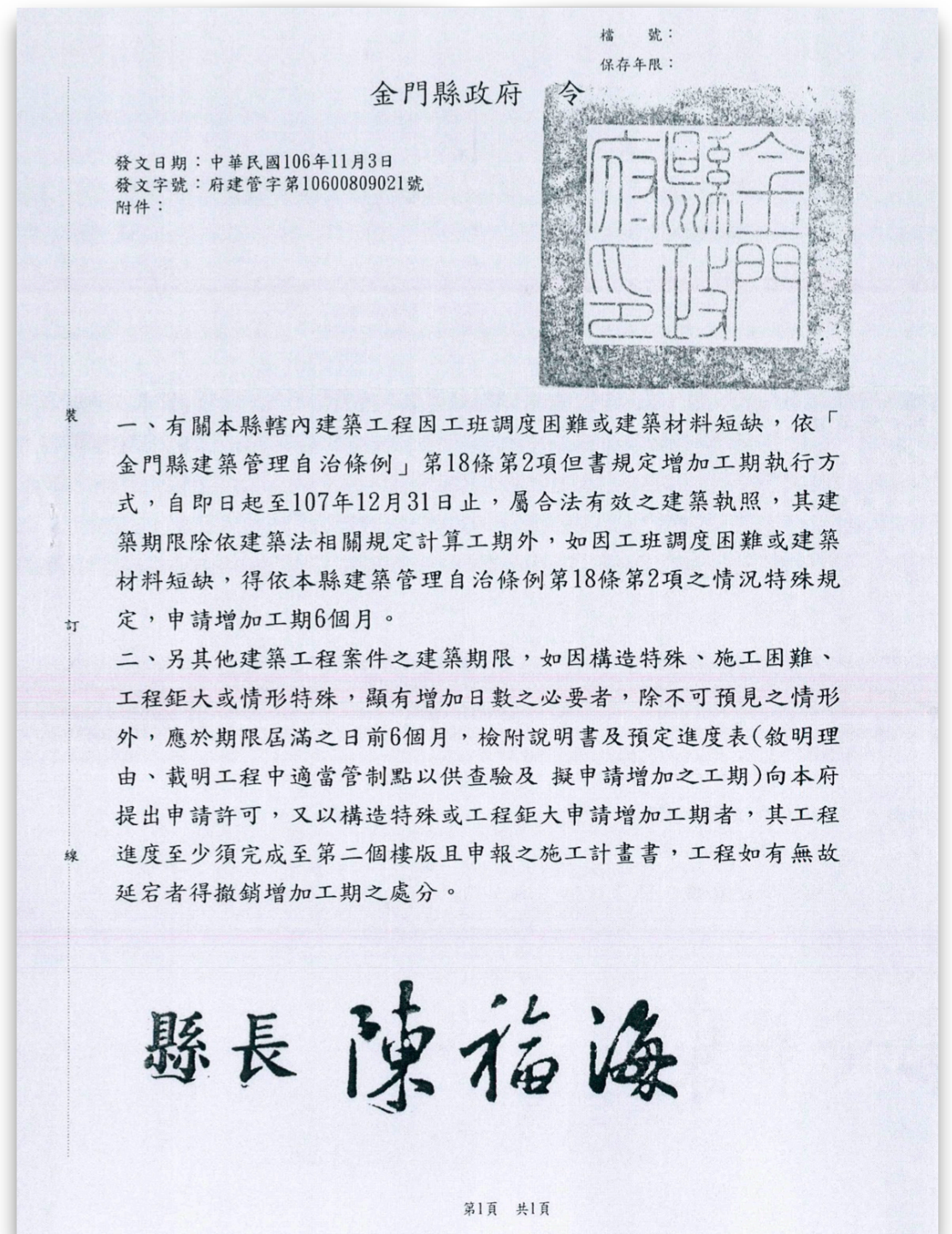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68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106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0809021號令

◆ 工班調度困難、材料短缺申請增加工期6個月

◆ 適用對象：

106年11月3日~107年12月31日止，屬合法有效之建築執照。



施工管理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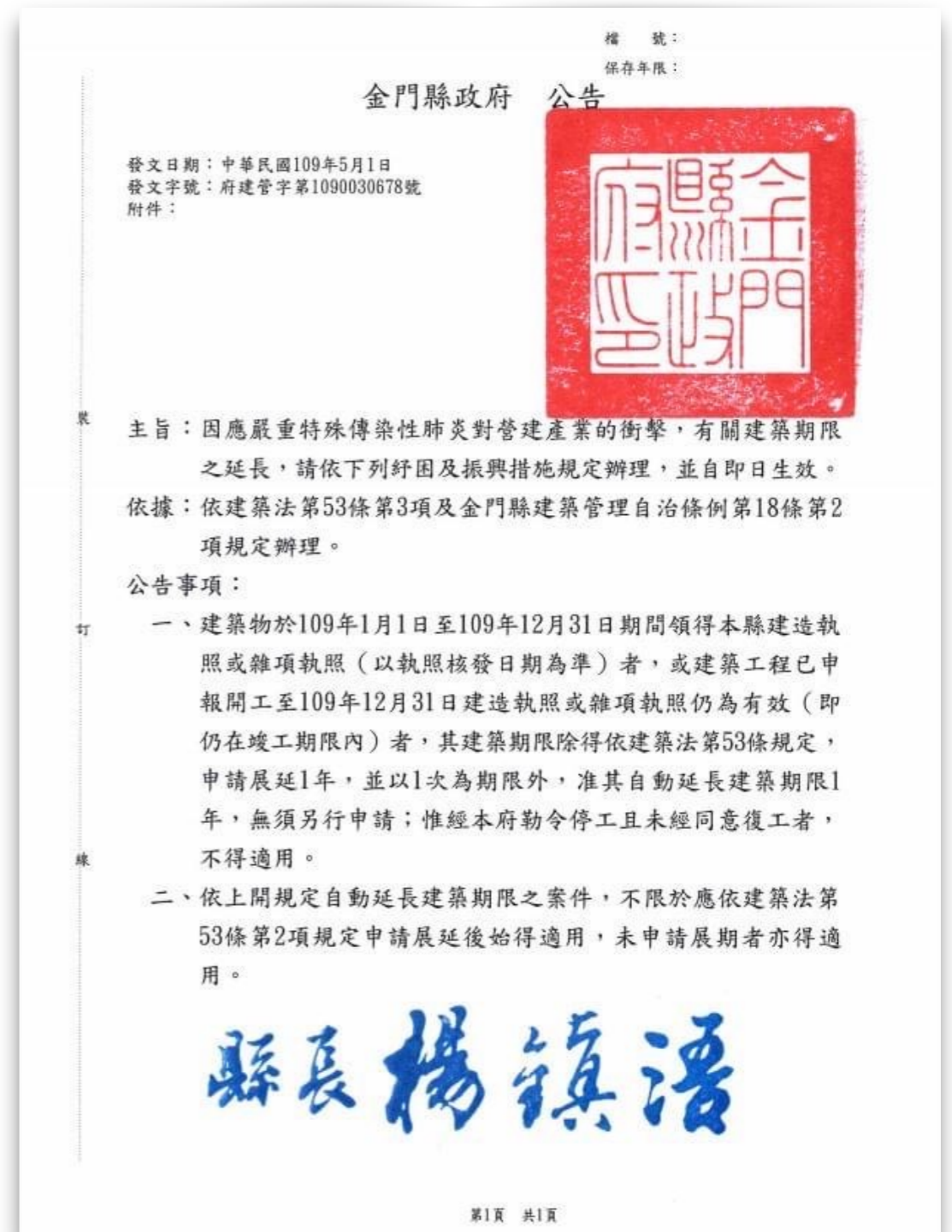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69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109年05月01府建管字第1090030678號公告

◆ 防疫紓困自動延長工期 1年

◆ 適用對象：

1. 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間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2. 已開工~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



施工管理法令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70
- ◆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 重要函釋規定



防疫紓困

金門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



適用對象？

- ✓ 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
- ✓ 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者
(即仍在竣工期限內)



金門縣政府

使用管理

建築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其他注意事項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定

107年1月11日府行法字第
10700035530號令公布

金門縣一定規模 以下建築物免辦 理變更使用執照 管理辦法

◆ 第2條

- ◆ 申請單元戶或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並應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戶外。
- ◆ 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使用分區容許項目，並依本法之附表規定辦理。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申請單元、申請建築物、坐落土地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3條

- ◆ 涉及須由營造業承造，施工前，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權利證明文件
3. 使照影本或證明
4. 使用分區證明
5. 擬變更平面圖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申請案件涉及施工行為，施工前應檢附文件

◆ 第3條 (續)

6. 建築師簽證表
7. 載重變更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圖說
8. 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9. 其他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第3條 (續)

◆ 工程完工，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竣工圖說
3. 竣工照片
4. 材料合格證明
5. 門牌整編、增編、
改編之證明文件
6. 其他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申請案件涉及施工行為，竣工後應檢附文件

◆ 第4條

- ◆ 未涉及須由營造業承造，登記前，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權利證明文件
3. 使照影本或證明
4. 使用分區證明
5. 擬變更平面圖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申請案件未涉及施工行為，僅使用項目更動，應檢附文件

◆ 第4條 (續)

6. 建築師簽證表
7. 載重變更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圖說
8. 門牌整編、增編、改編之證明文件
9. 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
10. 其他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 第5條

- ◆ 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定辦理。
- ◆ 室內裝修部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及涉及室內裝修行為，仍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6條

- ◆ 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定辦理。
- ◆ 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使用管理

- ◆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附表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擬變更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
宗教類 (E類)	E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	
	F-3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	⊕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ㄩ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續)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住宿類 (H類)	H-1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H-2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5</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u>3</u>		×	
危險物品類 (I類)	<u>I</u>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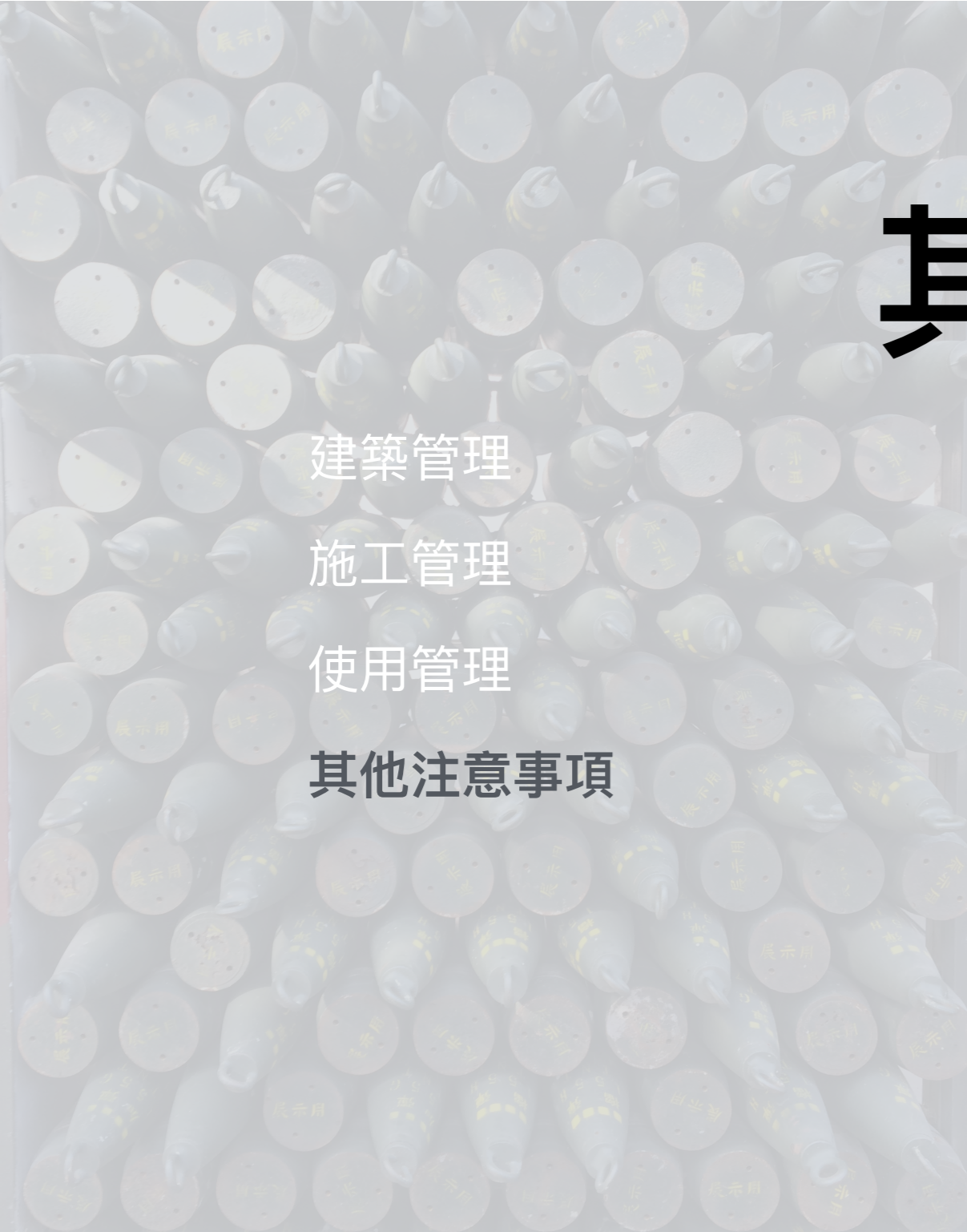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二) 「◎」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 「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四) 「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五) 「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
- (六) 「○」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 「⊕」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八) 「△」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限地面第一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 G-3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附表 (續)

說明：

-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D-5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 四.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 五.集合住宅變更為住宅使用者，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開業建築師檢討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其他注意事項

建築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 注意事項

建築管理

85



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
(已施行)



建築工程必須派員勘
驗之時程 (增加頻率)



現有巷道核發程序
(無紙網路化, 已施行)



使用執照後之巡查機
制 (半年~一年)



拆除執照建築期限自
領照日起算 (已施行)

其他 注意事項

施工管理

86



施工、使用管理申報
審查無紙化 (建置中)



在建工程工地巡查
(按季巡查，近期辦理)



檢附綠建築、智慧建築候
選證書 (供公眾開工)



建築工地鄰房現況鑑
定 (建議施工前辦理)



加強工地安全衛生自
主管理 (全民督工)

其他 注意事項

施工管理

87



抽查缺失未改善不得
申報勘驗 (得報開工)



大橋湖峰段抽水施工
計畫 (開工提報)



使用執照檢附室裝許
可證 (併案申請室裝)



住宅火警警報器安裝
證明 (使照檢附)



光纖入戶施作完成證
明 (使照檢附)

其他 相關規定 (含行政措施)

無紙審查

效率；
透明；
環保。
一碼通！





金門縣政府

效率

透明

環保

金門建築生產履歷 全無紙數位化



IOS



Android



簡報結束